

# 南昌市教育局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 2023 年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,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:

现将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(赣教体艺函〔2023〕30 号)转发给你们,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,把握好体质健康数据上报时间节点,从今年开始,落实体质健康数据双向报告制度。各学校先报属地县区教体局,待审核把关后,再上报国家教育部数据平台。市属学校先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,待审核把关后,再上报国家教育部数据平台。根据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数据管理中心要求,学校新增、变更、撤并等数据交换工作应在每年的 8 月 31 日之前报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数据管理中心;8 月 31 日之后没有完成数据更新工作的,按照

原来的程序报送。请各单位备份好今年的数据，按时完成国家体质健康数据上报工作。

（联系人：涂斌华，电话：0791-83986468）

附件：关于做好2023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

